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5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0日
聲請人	梁寶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9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12年1月12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吳陳鐿 大法官　黃昭元 大法官　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857號梁寶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